

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蔬菜种植基地设施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5-C2-060056-GXSY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技术规范	5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蔬菜种植基地设施建设项目（LZZC2025-C2-060056-GXSY）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蔬菜种植基地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5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060056-GXSY

项目名称：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蔬菜种植基地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702105.0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蔬菜种植基地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2105.0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建设内容主要为8个薄膜温室大棚及大门围栏，具体详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2702105.0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 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4)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且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竞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竞标人的竞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竞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人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竞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南北街 2 号

联 系 人：王静婷

联系方式：0772-7250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莫军

联系方式：0772-299900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1	<p>项目名称：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蔬菜种植基地设施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LZZC2025-C2-060056-GXSY</p> <p>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p> <p>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p> <p>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建设内容主要为8个薄膜温室大棚及大门围栏，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p> <p>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p>竞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p> <p>要求工期：150日历天</p>
2	4.1	磋商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4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5	10.3	本项目的报价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2702105.06元】为最高限价。当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时，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不予评审。当全部最终磋商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6	10.5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7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2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9	13.1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9点2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p>

10	14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p>
11	20.1	<p>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p> <p>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2	21	<p>最后报价：资格性审查合格、未被磋商小组拒绝并且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p>
13	27.3	<p>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p>
14	31.1	<p>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p>
15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对竞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CA 签章上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p> <p>6.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7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或澄清文件、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也称“招标人”）”是指：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也称“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称“响应文件”、“竞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行为”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7 对于非法人单位的磋商供应商，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经营者”。非法人单位的竞标人在使用本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时，可相应将“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书面形式”是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工程说明

3.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3.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第2项所述。

5.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导致其磋商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5.4. 现场考察

（1）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2）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技术规范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和本须知第六条要求进行编制。

8.3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以下 1 至 10 项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非法人分公司的，除按要求提供供应商的主体资格证明外，同时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3) 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4)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书中须包含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5)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6)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

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7)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
- 8)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9)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10) 拟派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扫描件
-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2) 报价文件（以下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1) 磋商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2) 磋商书附录；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 1 至 5 项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③项目总工简历表。
- 6)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0. 磋商价格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0.1.2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4 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变更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10.2 竞标货币

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3 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政府采购预算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10.4 响应文件最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五、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解密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无效资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8）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解密

14.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4.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七、评审及磋商

15. 评审专家组成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5.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 评审原则及方法

16.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

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9. 错误修正

19.1 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应答文件，下同）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0. 磋商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0.6 磋商小组可以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0.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0.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0.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性审查合格、未被磋商小组拒绝并且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采用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后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变动的，则必须随总报价一同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最后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处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特别规定情形，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不少于 2 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提供有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5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1.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16 条的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拒绝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的；

21.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1.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评审与比较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特别说明

25.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5.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

九、评审结果

27. 评审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7.4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与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29.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9.3 质疑电话：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772-2999008

30. 质疑书面要求

30.1 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提供。

十一、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2.3 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公告及备案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

案。

3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3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工程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3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三、其他说明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财库【2017】141号”文附件规定的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中“建筑业”行业。

(三)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四）计分办法：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然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对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磋商小组只对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分。

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或者响应文件中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资料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或为法定代表人签署时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在进行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时，磋商后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不合格，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 （1）磋商有效期、工期及合同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的响应为准）；
- （2）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或补正、更正的商务或技术资料）的；
- （3）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存在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的。（本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无需供应商提供其他特定资料）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变动时，未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4. 被磋商小组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被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或作最后报价。（已作最后报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二) 详细评审

1、价格分..... 20 分

(1)（评标价为“竞标报价”）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0 分。

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

(2)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_____ × 20 分

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2、施工组织设计分.....66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2 分）

一档（4 分）：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简单，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总体施工方案可行。

二档（8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总体施工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

三档（12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严谨，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总体施工方案周全，有针对性，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2 分）

一档（4 分）：施工方案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合理、操作方法可行、技术措施有简单保障。

二档（8 分）：施工方案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操作方法可行、技术措施有完整保障。

三档（12 分）：施工方案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周全可靠、操作方法和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用性强，措施安全得力。

(3)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6 分）

一档（2 分）：拟投入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求；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部分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拟投入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求；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拟投入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求且配置合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一档（2分）：有简单的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保障，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有完整的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有清晰严谨的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科学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一档（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保证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一档（2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4分）：安全人员配备较合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可行，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

三档（6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可行有针对性，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保证措施得力。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一档（2分）：有简单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4分）：有完整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6分）：有清晰完善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有效的全面控制措施，对运输作业机械设备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方案等。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一档（2分）：有简单的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4分）：有完整的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6分）：有完善规范的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性强。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6分）

一档（2分）：有简单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可行。

二档（4分）：有详细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安全、可行。

三档（6分）：有有效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周全，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3、项目管理机构情况.....12分

（1）主要管理人员情况（6分）：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5 分；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 1.5 分，此项满分 3 分。

2) 项目总工：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得 1.5 分，此项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竞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否则不计分。

（2）其他主要人员情况（6分）：

一档（1.5分）：项目班子人员配置不齐全、搭配不合理。

二档（3.0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基本齐全、搭配基本合理，相关岗位证书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5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全、搭配合理，相关岗位证书齐全，人员经验及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0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相关岗位证书齐全，人员经验及综合素质好，能够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4、业绩信誉分……………2分

供应商自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即：2022年1月1日（含）后签订的项目。项目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1 + 2 + 3+ 4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业绩分得分先后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业绩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先后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具体讨论决定）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蔬菜种植基地设施
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蔬菜种植基地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洛满镇凤山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合同价款（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盖章之日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
-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施工设计图纸上所注明的标准和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备。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壹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4.4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职权：参与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已完工工程量签证，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完成情况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5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在施工区域附近现有水、电管线处引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接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周边发包人的构筑物、管线及道路等完好无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坏发包人的防渗系统、构筑物、管道、电缆及道路等，承包人应当按原价进行赔偿或按原样进行修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场地清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②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干净卫生，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完毕后负责清扫现场。

③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⑤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交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合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应于收到该计划五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8.3 竞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8.4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9、工期延误

9.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连续下雨 4 小时及以上；政府指令性停工；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或因为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其他必要的顺延工期签证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及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之前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13.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 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1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A、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B、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商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

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除设计变更、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等风险。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其它风险：竞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并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工后 7 日内向监理报送上一节点至这一节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单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工程量报表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方式和时间：

1.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款拨付，工程施工进场后按已进场施工项目中标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其余按进度支付。主体基本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后最多可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报告经审核机构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保留 3% 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无息）。

2. 每次请款均由承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监理部门及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最后拨款。

3.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发包人有权不给予签字拨款。

4. 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16.2 为加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劳动报酬的合法权利，施工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实际发生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17、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及设备。水泥及钢筋到场后必须具备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化验单等，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取样送检的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其余材料均按设计标准使用，因材料到场不及时及材料取样检测不合格等因素，造成更换合格材料及再次检测等原因，而造成对工期的拖延和费用增加，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七、工程变更：

19.1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签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参考实行；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审计机关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市场调查会商确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19.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下跌，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间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上涨，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价格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供肆套为原件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执行。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20.3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对结算成果确认后 20 日内进行退补结算。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所完成工程总价的 5%作为资料整理费。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政要求

23. 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4.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确定。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另行商定

发包人（公章）：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期间, 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保修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 不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支付, 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规范劳务承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等恶性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项目中承包工程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付约定：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合同价（或中标价），在申请工程款时，按实际发生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它工程进度款按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本期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的余额，支付到承包人其他工程款账户。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从进度款中划拨当月农民工工资到专户，承包人通过工资专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用其他用途。

三、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专用账户名称：__

账 号：

开户银行：

四、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不到账为由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六、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专款专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暂不支付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七、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承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 gcy. zfcg. gxzf. gov. 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自行随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一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六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1.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9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10 工程量清单中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11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1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14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1.1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1.16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竞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竞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1.17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1.18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1.19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无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按磋商供应商须知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顺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3、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1、本格式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标准格式，仅用于证明供应商的企业类型。格式中的“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等文字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证明。对于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项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相关资料。

2、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每个承接工程的企业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4、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

(证书中须包含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5、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6、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7、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8、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制。在建工程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9、拟派专职安全员须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此项材料如有也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10、拟派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制。在建工程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专职安全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项材料如有也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二、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磋商书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投标报价（合同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有要求）。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或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磋商书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5	姓名：	
2	工期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_____日历天	
5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6	_____%	
6	履约保证金金额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无	
7	质量保修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 算 价 的_____%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三、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_____ 在_(单位名称)_____任_____职务，是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的竞标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 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 生活区, 现场道路, 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 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 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 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 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 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临时用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械 设 备 防 护	垂 直 运 输 设 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备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5、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成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2、本表后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项目实施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分标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 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2、本表后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相关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

(3) 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工 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2、本表后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相关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

6、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业绩信誉证明等，如有，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